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
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 174 号

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5] 28 号

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中标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

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中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山阳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2111675

电子邮箱：syq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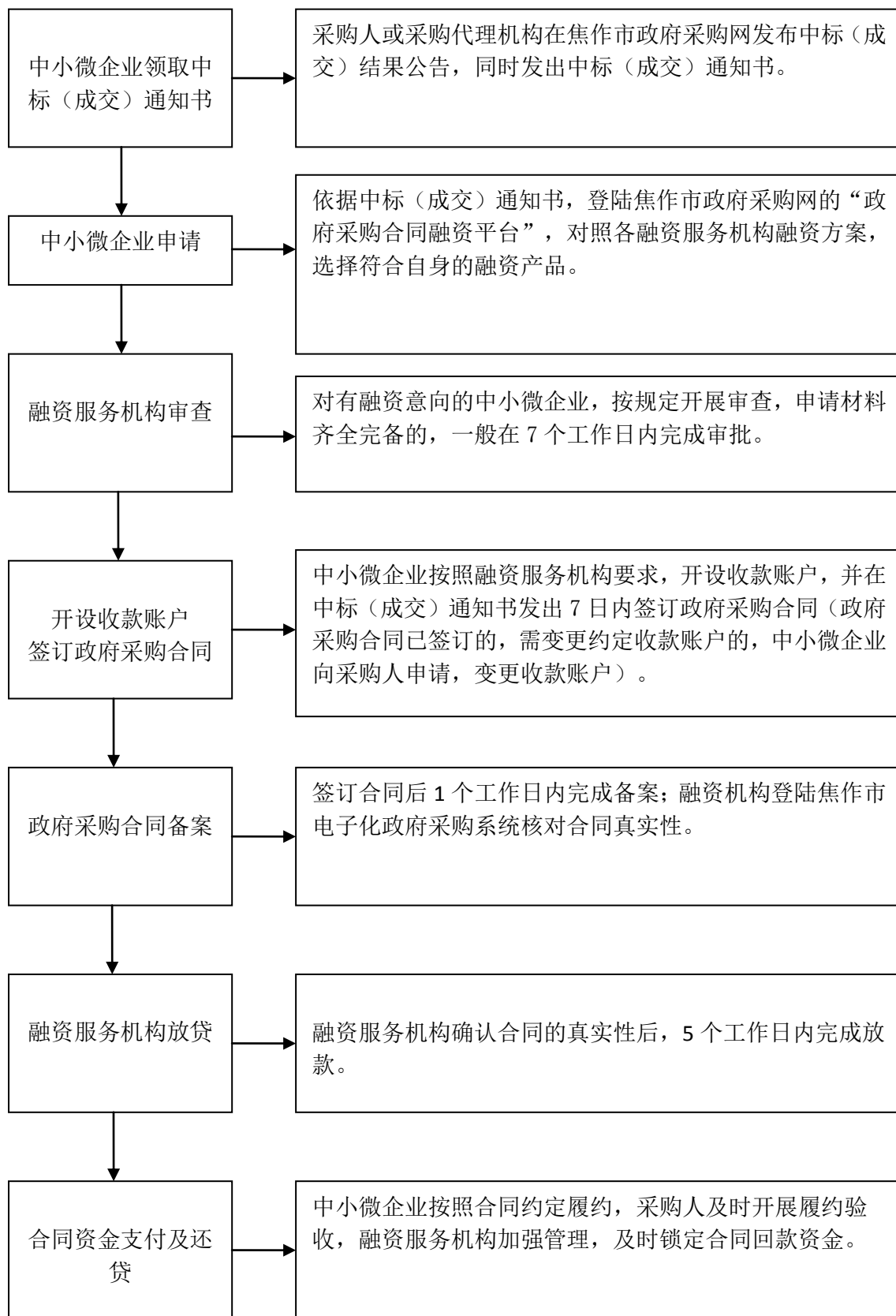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项目编号	焦公资采购2025-174 号	标 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9639163600
代理机构	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电话	173391786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7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5] 28 号

2、采购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6675000.00 元

最高限价：6667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74-1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66675000.00	66675000.00	是	6667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人工作业+机械化作业），确保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作业、常态化保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第 3.1、3.2 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 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639163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639163600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焦作市
1.2.1	采购预算价	66675000.00 元（一年 22225000 元，3 年 66675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人工作业+机械化作业），确保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作业、常态化保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付款方式	月考核，依据得分拨付。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第 3.1、3.2 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
9.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9.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

		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5	环卫工人工资专用 账户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签订资金管理三方(采购单位、环卫企业、银行)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环卫企业名称加环卫项目名称后加“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日内，需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中标单位在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有 2 个及以上环卫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环卫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交货地点等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第 3.1、3.2 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项目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投标人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优惠条件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

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3.7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类 C1 的取值为 20%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3.8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6) 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

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2 人和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

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6 质疑与投诉

8.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6.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8.6.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6.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6.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6.7 质疑联系事项:

(1)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东苑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63916360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8.6.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近6个月来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评分标准和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报价部分：30 分；技术部分：50 分；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投标人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的服务项目，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14 分)	1. 服务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 承诺及措施内容完善详细、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 6 分； 承诺及措施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 5 分； 承诺及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承诺及措施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 1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承诺遵守国家、省、市作业标准，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制度、遵守岗位职责、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具有相应的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内容完善详细、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 6 分； 管理措施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

			5 分； 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管理措施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 1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得 2 分，缺项 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总体规划及服务管理计划安排等内容）。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细、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包含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模式、垃圾收集清运及环卫车辆的管理与维护等内容）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 2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5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实施方案。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善详细、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5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合理的作业工具、劳保用品、车辆配置投放方案(方案内容需要包括设备情况、设备投放情况、设备维护等内容)。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有效的内部考核机制。 机构设置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制度完善、科学、可行性强的，得5分； 机构设置比较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比较完善、科学、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机构设置不够合理，各项制度及考核机制不完善、不具有可行性的，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5分）	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人员管理制度、人员素质与能力，人员安排及人员培训方案等内容）。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机制（10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保障预案及措施（如暴雨、风沙扬尘、降雪等）。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项目情况制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可行性强，得5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层次比较清楚，描述比较准确，得4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2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常规、通用，未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定制，整体表述笼统，得1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4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4.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评审程序

5.1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5.2 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5.3 比较与评价

5.3.1 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和内容。

5.3.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3.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5.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二、采购内容：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人工作业+机械化作业），确保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的“规范化管理、精细化作业、常态化保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商务和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付款方式：月考核，依据得分拨付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要求：

- （1）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列明的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 （2）安全目标：安全伤亡零事故。

四、项目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1. 和平街：（全长 23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 车站街：（全长 90 米）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3. 焦辉路（全长 32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4. 华宝路：（全长 10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5. 岭南路：（全长 9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6. 周庄路：（全长 10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7. 长青路：（全长 12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8. 文汇路：（全长 24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9. 广场东巷：（全长 150 米）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10. 市委环巷：（全长 8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11. 矿中路：（全长 96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12. 工字路：（全长 8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13. 东苑路：（全长 8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14. 文成路：（全长 11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15. 景苑路：（全长 15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16. 新丰一街：（全长 1346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17. 新丰二街：（全长 135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18. 长恩路：（全长 233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19. 古城路：（全长 7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0. 文渊路：（全长 796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1. 恩达路：（全长 470 米，）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2. 凤翔路：（全长 23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3. 文林路：（全长 34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4. 恩荣路：（全长 75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5. 永安路：（全长 5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6. 规划二路：（全长 20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7. 规划三路：（全长 19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8. 规划六路：（全长 15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29. 规划七路：（全长 15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30. 规划十五路：（全长 1900 米，）

洒水车每日工作 6 圈（冬季 12 月、1 月、2 月停止作业 3 个月）；

洗扫车每日工作 4 圈；

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小吸尘车每日工作 4 圈；

多功能扫地机每日工作；

（二）机械作业要求

（1）所有作业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在山阳区指定区域开展作业，车辆头尾需粘贴清晰、统一、编号有序的山阳区项目专属标示，且不得转作他用。

（2）供应商负责设备、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保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车辆设备一旦发生故障、损坏，供应商应立即替换修复，确保道路作业不受影响。

（3）作业车辆、设备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技术规范，按大气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夜间噪音，防止洗扫车辆扰民和影响交通疏导。

（4）供应商应建立环卫车辆、作业设备台账，完善“网格化”调度机制，随时响应甲方特殊任务分配，确保保洁工作连续、可靠、不间断。

（三）人员机械配备及管理

1. 供应商须按照机械化作业人员，大车 40 人，小车 20 人配备，三级道路 3250m²需 1 名环卫工人计算，合理配备道路各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果皮箱及公共环卫设施清洗维护、设施增补和消杀作业和应急处置等各类岗位人员，做到定岗定人、不随意减少人员、保障项目覆盖率为 100%。

2. 供应商应配备足量的雾炮洒水车、洗扫车、吸尘车、多功能扫地机等机械化作业车辆。

3. 供应商按照道路长度最低每 500 米配备 1 辆电动保洁车，按照道路长度最低每 1000 米配备 1 个座椅式工具箱。

建立环卫工人实名制度管理台账，完善环卫工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环卫工人名单，并未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对于无法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环卫工

人，为其购买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每月底前发放上个月工资，坚决不能拖欠环卫工人工资。

五、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为保质保量完成道路清扫保洁任务，规范上岗，特制定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如下：

（一）作业任务

1. 山阳辖区路段清扫、保洁。
2. 山阳辖区果皮箱清洗、清掏。

（二）作业时间

清扫人员早上 3：30—7：00，下午 12：30—16：30 上岗，负责主次干道的普扫工作；保洁人员从上午 7：00—11：30 上岗，夏季下午 14：30—18：30 上岗，冬季下午 14：00—18：00 上岗，负责主次干道普扫空档期间路面垃圾杂物的清理。

（三）作业要求

1. 道路清扫必须坚持“两扫全天保”的原则，路面卫生达到“六无六净二不”（六无：无渣土、无垃圾、无污泥浊水、无烟头痰迹、无瓜果皮核、无牲畜粪便；六净：路面净、道沿边角净、人行道净、树坑净、墙根净、花池周围净；二不：不丢堆、不漏段）的标准。

2. 果皮箱做到日产日清，无外溢垃圾，外部整洁干净。

3. 清扫范围：人行道→绿化带→道沿石→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非机动车道→道沿石→绿化带→人行道

（四）作业程序

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中，应按照“安全—清扫—保洁—收集—清运”模式进行，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安全第一的条件下进行清扫保洁作业，然后收集垃圾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五）保障措施

1. 各条道路要按照上级安排及要求，责任到人，逐项落实，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作业和突发性任务。

2. 各条道路范围内问题随时处理，范围以外问题及时上报，存在问题不过夜。

六、考核办法

（一）制定督导检查评分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满分 100 分，使用扣分制。

（二）采取考核打分的模式，区环卫管理机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督导检查；考核打

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足额拨付，80—90 分（含 80 分）拨付 90%，70—80 分（含 70 分）拨付 80%，70 分以下扣拨。

督导检查评分标准

项目	分值	考核要点	评分方式
基础管理 (15分)	人员制度 管理 (4分)	清扫人员要按照要求作业，统一着装，作业期间内不得迟到、早退、脱岗、离岗、聚岗。(1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1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作业工具规范，不乱摆乱放，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1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保洁车辆车况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设置反光条，安全操作。(1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车辆管理 (4分)	清扫保洁车辆、洒水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1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身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应杜绝拖挂、抛洒污物等现象。(1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2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作业单位 内部管理 (4分)	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安全教育、考核和奖惩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有计划安排、有执行记录、有总结汇报。(1分)	分工不明晰的，扣0.1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0.2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0.1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0.1分。
		车辆、设施设备、作业安排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真实详细，及时上报各类环卫信息。(1分)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扣0.2分，不齐全的扣0.1分；信息统计数据上报不及时、准确的，扣0.1分。
		有畅通的投诉举报接待处置渠道，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够较好落实。(1分)	没有投诉举报处置渠道或落实不力的，扣0.5分，没有应急预案的扣0.5分
		单位安全生产，无安全责任事故。(1分)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扣0.2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扣0.3分
	应急保障 (3分)	制定针对大雪、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及意外事故发生的应急方案及详细执行计划；(1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24小时待命服务，协调开展各项工作；(1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安排应急专用车辆、设备、物资，保障设备车辆随时出动，应急物资满足紧急支取调拨要求；（1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路面清扫 (40分)	道路清扫 保洁要求 (22分)	符合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要求。（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及时清理路面废弃物（含果皮、纸屑、塑料膜、烟头等）和遗撒。（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雨水篦定期进行清掏，确保垂直立面不堵塞。（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人行道花砖、路面、边沟、下水口、树池等干净整洁，路面见本色。（5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人行道花砖、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砖块和人畜粪便等。（5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垃圾收集车干净、环卫港湾内外整洁、损坏及时上报维修（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机械化清 扫、清洗 程度 (18分)	符合机扫作业时间、频次要求（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垃圾车抛撒、机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空跑的（5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车辆不按环保专家指令和上级安排作业、不按规定路线作业、司机在工作时间存在不文明行为、（5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机扫车清扫路面不贴近道沿作业、未按规定速度行驶、无故超时停车超出正常停车时间（5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1分
环卫设施保洁 (10分)		垃圾容器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完好率应不低于95%；（5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垃圾容器体表整洁，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围地面堆物及时清理；（5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3分
垃圾收集 与垃圾转 运(30分)	垃圾收集 (15分)	收集点及周围5m内保持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3分
		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如医疗垃圾、废旧电池等）和不可处理废弃物（如石块、建筑垃圾、生产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3分
	垃圾转运（15分）	按规定的清运路线，在规定的清运时间内，将所负责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完毕，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垃圾容器无满溢现象，清运后将垃圾桶摆放整齐，保持清洁美观；（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5分
		转运过程中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垃圾收运作业完成后，做到车走地净、容器复位；（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垃圾必须运到指定地点倾倒，清运后车厢内不得有残留，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3分）	每发现一处或一项不合格扣0.2分
公众投诉（5分）		各类公众有效投诉。（2分）	每出现一起扣0.5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
		有效投诉办结率=办结有效投诉数量/因项目公司问题引起的公众投诉总数*100%；（3分）	有效投诉办结率100%，得1分，每多2次未办结问题扣0.2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

焦作市山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条区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环卫清扫保洁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至墙根			绿化带			总面积 (平方米)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长 (米)	宽 (米)	面积 (平方米)	
1	和平街	群英桥—焦东路	1000	10	10000				1000	20	20000							30000
		焦东路—山阳路	1300	17	22100				1300	10	13000							35100
2	车站街	群英桥—万方桥				90	6	540	90	15	1350							1890
3	焦辉路	山阳路—中原路				3200	12	38400										38400
4	华宝路	北环路—太行路	1000	10	10000				1000	6	6000	1000	17	17000	500	6	3000	36000
5	岭南路	北环路—太行路	900	15	13500				900	10	9000	900	20	18000				40500
6	周庄路	北环路—太行路	1000	30	30000													30000
7	长青路	市殡仪馆—太行路	1200	25	30000													30000
8	文汇路	河南路—龙源路	2400	16	38400	2400	10	24000	2400	10	24000				600	2	1200	110000
															1400	16	22400	
9	广场东巷	解放路—市文化宫	150	22	3300													3300
10	市委环巷	市广电局—中国银行	800	10	8000				800	10	8000							16000
11	矿中路	太行路—广场西巷	600	20	12000				600	4	2400	600	20	12000				33240
		广场西巷—解放路	360	11	3960				360	8	2880							
12	工字路	太行路—解放路	800	12	9600				800	9	7200	800	13	10400				27200
13	东苑路	解放路—建设路	800	23	18400				800	10	8000							26400
14	文成路	山阳路—瓮涧桥	1100	15	16500				1100	10	11000	1100	10	11000	1100	10	11000	49500

15	景苑路	焦东路—山阳路	1500	15	22500				1500	10	15000	1500	8	12000				49500
16	新丰一街	天河南路—人民路	655	12	7860				655	4	2620							30146
		人民路—丰收路	691	10	6910				691	10	6910	691	6	4146	425	4	1700	
17	新丰二街	药都—人民路	650	12	7800				650	8	5200	650	3	1950	600	4	2400	34850
		人民路—丰收路	700	12	8400				700	10	7000	700	3	2100				
18	长恩路	天河南路—人民路	720	35	25200													25200
		人民路—丰收路	700	22	15400				700	10	7000	700	11	7700	620	2	1240	75020
		丰收路—龙源路	910	22	20020				910	9	8190	910	17	15470				
19	古城路	解放路—建设路	700	15	10500				700	3	2100				700	8	5600	18200
20	文渊路	天河南路—人民路	796	35	27860													27860
21	恩达路	文渊路—文汇路河道西	470	35	16450													16450
22	凤翔路	山阳路—名城路	230	25	5750				230	10	2300							8050
23	文林路	人民路—文博路	340	25	8500				340	6	2040							10540
24	恩荣路	人民路—天河南路	750	17	12750				750	8	6000							18750
25	永安路	塔南路—新丰一街	500	13	6500				500	9	4500							11000
26	规划二路	南山路—林邓线	2000	20	40000				2000	6	12000							52000
27	规划三路	南山路—林邓线	1900	25	47500				1900	6	11400							58900
28	规划六路	纳米科技—寺河村东	1500	16	24000				1500	5	7500							31500
29	规划七路	上马村村内—寺河村东	1500	16	24000				1500	5	7500							31500
30	规划十五路	南山路—林邓线	1900	16	30400				1900	5	9500							39900
合 计（30 条路）					594060			62940			229590			111766			48540	104689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双方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服务项目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2. 付款方式

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处理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年，保修期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保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 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优惠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一年	合计/三年	备注
1				
2				
3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参考)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道路清扫			
人员类别	人员数量 (人)	人员职责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除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